

1. 各類編爲非灌溉地面積表

年別 種類	六十四年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計
養魚池	253.90	328.83	63.67	646.40
建築地	208.99	245.01	10.35	464.35
果樹園	31.07	61.10	53.42	149.59
公共設施	52.89	258.02	22.46	333.37
其他	145.01	117.22	109.73	371.96
計	692.09	1,010.07	352.63	2,054.79
備註	單位：公頃			

2. 編爲灌溉地面積

年別	六十四年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計	備註
面積	68.88	33.57	21.42	123.87	單位：公頃

二、設施借用補償

關於農業用地因外來因素轉移爲非農業使用時，應視其原因及實際使用情形而定，倘屬局部性之轉移設立工業區或其他而確需跨越本會既設各級灌溉排水渠道堤防其他附着構造物，用於架設橋涵建築通路或利用於引用工廠，公共給水及排泄餘水而利用各級灌溉排水渠道者，爲確保本會權益，凡機關、團體或個人，借用設施物其補償，一律依照本會現行之「嘉南農田水利會建造物申請使用暫行要點」之規定，經向本會接洽辦理申請，並經本會認可後，始得使用，並繳納勘查費及使用費。

三、今後措施

農地變更用途因政府以法令限制，今後編非面積，將零星而漸減少，至於設施租用補償係對農田水利設施利用之補償費，應有合理之補償，本會已訂定建造物申請使用暫行辦法要點付諸實施（下略）。

灌地移用及設施借用補償暨今後措施

臺中農田水利會

一、灌地移用問題

1. 灌地之移用，概略可分爲兩種，一種是所有權人間的移用，一種是屬於因公共設施需要而由政府征收的移用。

2.前述所有權人間之灌地移用，屬於所有權人間的私相授受，對水利會有關連性的工程受益費與會費的征收，因爲有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受益土地變更用途時，未繳清之費用，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負擔，受益所有權移轉時，應由承受人負擔。」是故處理較爲容易。而因公共設施之所需，必須由政府征收之移用，如公路之開發，工業區之建設等，依理對灌地之移用亦極簡單，惟因須透過縣市政府辦理征收，在征收時，縣市政府通常均未將其征收土地或使用機關列冊通知水利會，即逕行發放土地補償費，致灌地雖經移用，但水利會却無從依據水利會組織通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處理灌地移用後之欠繳費用，因而影響到工程費之償還及財務收益至大，形成了各地水利會的一項共同困難。

二、設施借用補償問題

1. 為期使農業用地發揮高度生產力，其首要條件爲農業用地之灌溉排水設施，必需完善，始能達到目的。

2. 本省農業用地經由政府之大量投資，對有關水利設施已漸臻完善。但因經濟發展，工業起飛的需要，農業用地移用爲非農業用地已逐漸增多，如都市計畫的擴大，工業區之開發等等皆是。

3. 以目前農業用地變更移用的設施借用補償情況，對地上水利構造物辦理補償時，係按水利構造物造價折舊核算單價補償，表面上很合理，實際上很吃虧。

三、今後措施的意見

1. 灌地移用方面一建議政府因公共設施之需要必須征收灌地時，請縣市政府將其征收土地或使用機關列冊通知所在地水利會，經由水利會查對灌地移用實際情形，尤其灌地移用欠費情形，報請縣市政府在補償費中扣繳水利會欠費始予發放，藉以避

免水利會之權益受損。若縣市政府無此代扣義務，亦應請縣市政府於接到水利會無欠費通知後，始行發放補償費。

2.設施借用補償方面一農地移用水利構造物之補償，應依照獎勵投資條例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征收土地其地上建築改良物，應按重置價格補償。」以示對水利構造物補償之公平合理待遇。

四、灌地移用後影響灌溉成本問題

1.灌地移用於其他用途，往往因改變其灌地內灌溉設施或水源，而增加往後之管理及維護經費。

2.例如臺中縣大甲鎮幼獅工業區，該區內原由附近及區內農田之餘水及滲透水匯集形成水源，由工業區外農田引為灌溉用水，工業區開闢後不但工業區內餘、滲透水消失，附近地區之餘水、滲透水

亦被工業區所開闢之外圍排水溝截斷使工業區外之灌溉水源盡失。

工業區為補救上項灌溉用水，新設三公里之給水路連接另外之灌溉系統，此系統水源亦不豐裕，仍然不能解決缺水，仍有半數（五十公頃）常得不到用水。

3.如本件之解決辦法，以開鑿抽水井補缺用水最為妥善，因一般移用單位，只能予一時之設施外，因改變設施或方式後需增加之往後經費均不予考慮，使本件在缺少將來運轉維護經費情形下，目前尚無具體之解決辦法。

4.問題之發生既然由工業區之開闢而發生，無別途可行之情形所發生之往後之經費，理亦應由工業區開闢單位負責，以免徒增灌溉成本。

水利設施被移用情形及開發社子旱作區投資管理情形報告

臺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

一、前　　言

本會所屬灌溉區域包括臺北市、舊市區及新店鎮乙部份。以灌溉系統分為瑠公圳、大直圳、大坪林圳、木柵圳、灣潭圳、直潭圳、廣興圳等七圳，原有灌溉面積總共 4,500 公頃，其中在舊市區內之瑠公圳即有 3,000 餘公頃，由於光復後臺北都市急速發展，原有農田逐漸變成建地，到目前剩下只有 300 餘公頃，但大部份屬於公共設施用地，零零碎碎散佈在市區各角落，因此原有水利設施大部份仍需保留，不能隨著灌溉面積減少之比例減少渠道。

二、市區內圳路之現況

本會主要灌溉區域大部份位於市區內，瑠公圳之幹支線總長度 28,400 公尺，遍佈市區各角落，其中 19,000 公尺完全介在人口密集之市區內，由於近年來都市迅速發展，過去專供灌溉用途而施造之渠道，現在尚需兼代市區之排水，故管理維護實感困難。

三、圳路被移用情形

由於都市發展道路及排水系統等公共設施之興建在市區內之圳路往往被遷移或改造，對於使用圳路用地，臺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乙部份官員所持之

見解，認為凡有通水中之圳路或排水溝不論灌溉通水或市區排水其上面築造道路時一概不給予地價補償，所持之理由為仍保持通水不影響原來用途，及須施造通水設施，其工程費由市府負擔，並引據現有道路拓寬其用地不發給補償為例拒不補償，但本會依法參酌實際情形如後力爭交涉補償中，其他非公共設施用地者依土地出售辦法標售，畸零地者讓售於鄰接地主合併使用。

1.灌溉通水中之圳路被開闢道路部份

尚在灌溉通水中之圳路本會以改造後實際保持灌溉通水使用範圍之用地予以保留外，其餘土地一切要求發給地價補償，本會所根據之法律係土地法第十四條「城鎮區排水道及公共交通道路用地不得為私有」及同法第二〇八條「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法征收私有土地」及第二三六條「征收土地應給予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前項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均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2.廢用之圳路被利用作市區排水溝，其上面開闢道路部份

原屬灌溉圳路，後來停止灌溉通水，但市區排水系統未建立，而廢圳路被利用作市區排水溝，其上面開闢道路時應發給地價補償。

3.廢圳路或排水路被改造或整修作為市區排水溝部份